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品質

改變世界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3
2011年重要里程碑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書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公司資料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概況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2011年三一國際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較2010年大幅增長約40.9%，2011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長約15.5%。

本集團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目前本集團產品涵蓋聯合採煤機組、半煤岩掘進機、全岩掘進機、礦用運輸車輛、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設備等井下礦用設備。本集團研製推出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國內第一台全自動聯合採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機企業單機設計與製造的模式，引進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

憑藉中國最大的煤炭機械研發團隊，2011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世界最大截割斷面、最大功率一截割功率為418 KW的掘進機及國內首創的「窄巷鑽裝機」、「掘鑽機」等多款設備，填補行業空白。截至2011年，掘進機國內市場佔有率已連續四年中國排名第一，其中大型號掘進機國內市場佔有率擁有絕對領先地位。截至2011年12月底，本集團共申請國家專利801項，其中發明專利222項，累計授權506項。2011年本集團被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狀」，榮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巷道掘進機獲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外觀設計金獎，硬岩掘進機更是被國家工信部列入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獲得中國質量協會質量技術三等獎等多個獎項。目前，本集團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內蒙古、山西、陝西、山東、遼寧、吉林、黑龍江、貴州、河北、湖南等地的煤炭產區，並出口至烏克蘭、俄羅斯、澳洲、菲律賓、印尼、老撾、伊朗等國家和地區。

按照本集團成為世界一流能源機械製造商的戰略定位，2011年12月30日，本集團通過收購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旗下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機」)資產正式進入露天礦用設備領域，從現有的井工類礦用機械延伸至露天礦用機械，進一步成為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成套服務的綜合性煤炭設備供應商。產品涵蓋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和鉸接式自卸車三大系列，載重量從33噸到230噸，以自主創新研發加快了我國大噸位礦用自卸車進口替代的步伐。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同比增長(%)
收入	3,780,183	2,683,461	40.9%
毛利	1,525,699	1,238,450	23.2%
稅前利潤額	879,669	719,846	22.2%
淨利潤	774,355	670,512	1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74,355	670,512	1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¹	774,355	670,512	15.5%
資產總值	7,466,151	5,883,461	26.9%
權益總值	5,373,758	4,751,743	13.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19,585)	279,940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1,737	(2,272,991)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7,539)	(89,284)	-
每股溢利 ²			
— 基本	人民幣 0.25 元	人民幣 0.22 元	-
— 攤薄	人民幣 0.25 元	人民幣 0.22 元	-

(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百分點增幅
毛利率	40.4%	46.2%	-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³	20.5%	25.0%	-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剔除一次性項目和重估項目)	20.5%	25.0%	-4.5
資產周轉率	56.6%	47.3%	9.3
資產負債率	28.0%	19.2%	8.8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6,674,806	5,67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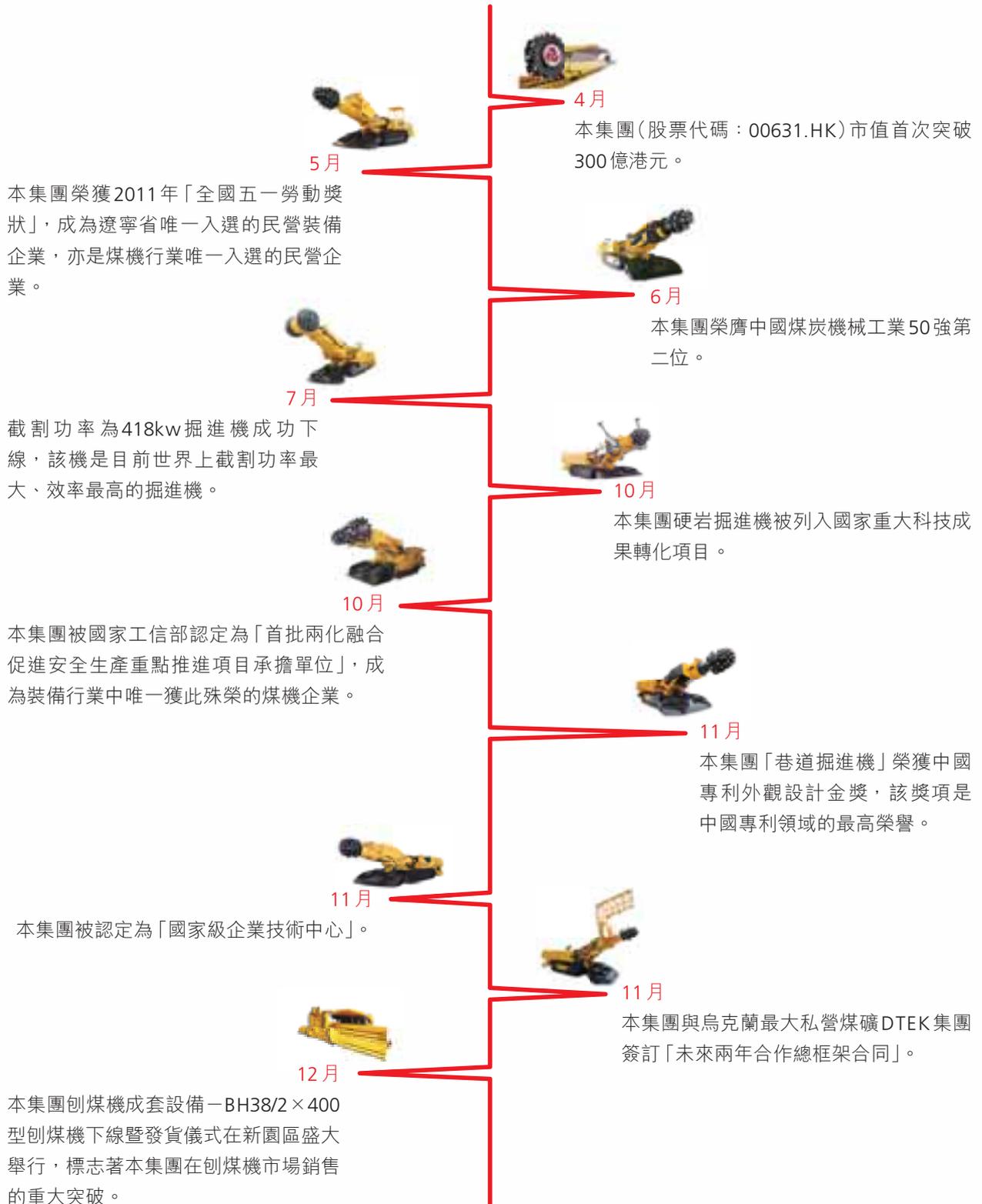
1 本集團無一次性項目及重估項目。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加權平均股數為3,112,5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經重述加權平均股數為3,112,500,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3)。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2011年重要里程碑

2011大事記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

毛中吾
董事長

全年回顧

本集團走過了上市後第二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公司業績穩中有升。在2011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0.9%；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7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2%；淨利潤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5%；本集團實現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5元。本集團無銀行貸款，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5.6港仙，並惟需取得本公司股東（以下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創新實力及高品質的產品，踐行著「品質改變世界」的使命，始終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發展方向，當之無愧地榮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這是本集團繼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後，又一次獲得國家級最高榮譽。2011年本集團共獲得授權專利204項，其中發明專利14項，「巷道掘進機」獲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外觀設計金獎，「硬岩掘進機」更是被國家工信部列入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為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本集團充分利用海外智力資源，相繼建成美國和德國研究院，引進國際化設計理念和方法，結合國內外煤礦特點，成功推出一系列煤炭採掘機械設備，填補多項技術空白，進一步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於2009年11月25日上市募集到的資金部分被用於改善經營環境和擴大生產規模。目前，位於沈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正在建設之中，其中四棟廠房已建成並投入使用，產能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開創性的改變了世界。本集團已成功研製出國際領先水平的自動化刨煤機組和聯合採煤機組成套設備，以及新一代刮板輸送機和領先型8米液壓支架等諸多高新技術產品。本集團對聯合採煤機組持續進行升級換代，適用於薄煤層開採的全自動刨煤機組成套設備順利完成工業性試驗並實現銷售，產品持續改良和升級，得到市場充分認可，憑藉「更安全、更高效、更智能和更節約」的產品優勢，為客戶不斷帶來驚喜。本集團產品不斷填補國內煤炭機械領域的空白，為行業樹立起嶄新的風向標，實現改變世界的夢想。

本集團不斷推陳出新，多款行業首創新品引領煤機行業攀上新的高峰，創造性的改變了世界。本集團自主研製的窄巷鑽裝機成功下線，該機對提高岩巷開拓的機械化進程起重要作用，受到市場廣泛認可，同時也為掘進開採設備的發展提供新的方向；本集團改變傳統機械操作模式，在最新一代試點機型中採用無線遙控控制系統，可實現全面遙控遠程操作，大幅提高操作人員安全系數，為煤礦安全開採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世界第一掘」—截割功率為418KW的掘進機，該機是目前世界截割功率最大、效率最高的掘進機；本集團自主研製的大坡度掘進機，可實現25度下山巷道自主行走和掘進，填補國內及國際大坡度岩巷掘進機的空白，開採效率比炮掘提高兩倍以上。這些產品不但體現了本集團在創新之路上的不懈探索，更是本集團在改變世界的征途上又一個嶄新的里程碑。

本集團積極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促進工業化企業安全管理，通過信息化手段提高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並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首批兩化融合促進安全生產重點推進項目承擔單位」，成為裝備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煤機企業。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產品和服務的精益求精，以提供超越客戶預期的服務作為開發和維護客戶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參加第十四屆國際（北京）煤機展等多場國內外大型展覽會，在展覽會上的成功亮相，使本集團產品成為關注度極高的「熱門產品」，增進本集團與客戶間的交流與溝通，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帶動整個煤機行業快速發展與騰飛。

前景展望

2011年，受歐美國家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有所惡化，國際金融市場持續低迷，全球製造業增長動力不足。在此情況下，周期性較強的製造行業普遍呈現前高後低的下滑趨勢。由於煤炭在我國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據主導地位，憑藉其在經濟周期中較強的防禦性，煤機行業在經濟低迷時期獨善其身。未來，隨著資源整合進程的加快，完成產權處理及驗收合格的中小煤礦即將開始進行改擴建建設，這將迅速拉升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速。礦井規模門檻的提升推動產品走向大型化、智能化、特種化趨勢。隨著煤炭價格在高位企穩，煤炭企業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且提升生產效率的意願也更加強烈，這都將為煤炭機械市場帶來旺盛的需求。

本集團在前行的道路上仍面臨產能及新品工藝的制約，綜採成套設備成本仍然居高不下，導致綜採設備毛利率依然較低。本集團致力於加速解決產能問題，2011年瀋陽新工業園區已有4棟廠房先後建成投產，在2012年綜採新園區即將全面建成並投產，綜採成套設備的產能將得到充足釋放。除即將建設完成的瀋陽新園區外，本集團太原工業園已於2011年8月11日破土動工，計劃工期兩年，屆時產能將得到大幅度提升。隨著產能不斷擴充及工藝的改善，規模效益將逐漸顯現，單位產品生產成本降低，綜採成套設備的毛利率將得到顯著改善。

未來本集團將在確保掘進機系列產品絕對領導地位的同時，大力發展綜採成套設備，實現一體化設計、製造、營銷，可最大限度避免由不同廠家供應帶來的產品不配套和服務難的問題。本集團將大力推進綜採成套設備產銷量的跨越式增長，立志成為世界最優秀的煤機成套設備供應商，抒寫公司發展的新篇章。為了更好地鞏固行業領軍地位，我們將持續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換代，在品質上追求卓越，在服務上更勝一籌。在國內煤機行業渡過初創期進入成熟期後，本集團最早提出的一體化設計製造綜採成套設備理念，得到客戶廣泛的認可和推崇。2009年至今，本集團綜採設備已經積累大量的成功案例，為綜採成套設備銷售的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前期的大量投入將會在未來顯現出非凡的成效，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成功轉換營銷模式，中標捷報從轉制後的獨立代理商不斷傳出，在國有大型煤礦企業招標項目中屢創佳績。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加強交流，拓寬合作領域，鞏固合作成果，實現強強聯合，共贏發展。本集團憑藉著卓越的品質、精湛的工藝和專業的服務打響品牌國際知名度，產品已遠銷烏克蘭、俄羅斯、越南、老撾和澳大利亞等國家，逐步建立起完備的海外營銷網絡體系，為大規模拓展海外市場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正朝著世界頂級能源機械製造商大步邁進。2011年12月30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收購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通過收購該等資產，本集團將有能力製造露天採煤設備，與現有井下採煤設備業務形成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經營風險。2012年2月20日本集團借助能源工業產業平臺，涉足煤化工領域，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和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三一電氣」)合資成立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將逐漸升級成為能源與機械板塊旗艦，在風雲變幻的國內外經濟浪潮中劈波斬浪，奮勇爭先。

本集團時刻銘記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2011年3月11日本大地震引發核泄漏危機，本集團和姊妹公司三一集團第一時間響應，為福島核電站捐贈救援設備並派遣救災人員協助救援工作；2011年7月18日大連市南山隧道塌方事故中，本集團緊急徵調附近一台掘進機火速趕赴事故現場參與救援工作。本集團屢次參與國內、國際重大救援，充分展現企業的人道主義精神。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對困難員工子女給予「金秋助學」補助，充分體現對員工的熱切關懷。本集團踐行扶貧幫困的高尚風範，為沈城環衛工人捐款，走訪敬老院和孤兒院，為需要的人們帶去愛心和關懷，以實際行動展現著一個具有社會責任感、企業使命感的國際化企業風範。

2011年本集團憑藉堅韌不拔的毅力和腳踏實地的作風進一步鞏固了行業領軍地位並給股東帶來了豐厚的回報。展望未來，我們始終相信依靠全體員工的智慧和汗水，通過創新驅動和卓越管理必將能夠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最後，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給予我們信賴與支持的股東和客戶，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真誠的感謝。

毛中吾
董事長

香港，2012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煤炭行業在經濟周期中較強的防禦性使得煤炭機械行業在2011年低迷的國際經濟環境中受到的衝擊有限。得益於國家鼓勵提升採煤機械化率和煤機設備更新替代需求，2011年中國煤炭機械市場維持平穩的增長態勢。整合後煤礦設備新增需求和設備保有量累加帶來的設備更新及升級需求，亦將為煤機市場帶來旺盛的潛在需求。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行業發展方向，在產能不足的情況下，依然取得了驕人的業績。本集團主流產品掘進機的市場領軍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行業新品聯合採煤機組得到市場廣泛認同，連同售後服務和配件收入的大幅增長共同帶動銷售收入大幅提升。本集團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0.9%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毛利同比增加約23.2%至約人民幣1,525.7百萬元，毛利率約40.4%，較2010年下降約5.8個百分點；淨利潤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主要有以下幾類：掘進機系列、聯合採煤機組、配件及服務、其他產品。掘進機系列包括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其他產品包括梭車、支架搬運車、運料車等井下車輛、連採機、礦用混凝土泵等非前三大類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線又延伸至露天煤礦運輸設備，新增非公路礦用自卸車，裝載能力覆蓋33噸到230噸，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加豐富，進一步成為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成套服務的綜合性煤炭採掘設備供應商。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始終瞄準世界前沿科技，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力度，致力建設行業一流、世界頂級的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在不斷提高國內研發水平的同時，本集團在美國和德國相繼投資建成海外研發中心，聘請海外經驗豐富的研究專家，引入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研發理念，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實力和製造水平，並有益於本集團品牌的海外推廣。作為行業科技創新的先鋒，2011年本集團共獲得授權專利204項，其中已授權發明專利14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研發人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5%至915人，約佔本集團總人數的18.5%。研發費用同比增加約人民幣6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上升約0.4個百分點至約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產品

憑藉卓越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推出多款行業首創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持續的升級換代，創新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改變了世界。2011年本集團針對煤礦開拓大巷道的掘進作業而開發研製截割功率為418KW的掘進機；本集團自主研製的窄巷鑽裝機成功下線，該機對提高岩巷開拓的機械化進程起重要作用，同時也為掘進開採設備的發展提供新的方向；無線遙控控制系統被應用於最新一代掘進機試點機型中，可實現全面遙控遠程操作，大幅提高操作人員安全系數；聯合採煤機組克服了綜採工作面設備由多家製造產生的配套不協調的問題及綜採設備只注重單機開發而忽視總體系統設計的不足，並得到持續的升級換代，推出新一代刮板輸送機和領先型8米液壓支架等諸多高新技術產品，整體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引領煤機行業攀上新的高峰，在改變世界的征途上取得新的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遼寧
-  2 黑龍江和吉林(「龍吉」)
-  3 內蒙
-  4 北京
-  5 晉北
-  6 河北
-  7 太原
-  8 榆林
-  9 新疆
-  10 寧烏
-  11 晉南

-  12 魯北
-  13 魯南
-  14 河南
-  15 陝西
-  16 華東
-  17 重慶
-  18 甘肅和寧夏(「甘寧」)
-  19 四川
-  20 江西
-  21 湘桂
-  22 西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能擴充

為滿足市場需求的日益增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並擴大現有生產能力，加快產能釋放速度。截至目前，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已有4棟新廠房先後建成，預計2012年將全面完成新園區的建設工作，聯合採煤機組的產能將逐步得到釋放。除即將建成的瀋陽新工業園區外，本集團在太原工業園於2011年8月11日破土動工，計劃工期兩年，太原工業園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後，產能將得到大幅度提升。本集團亦有意於其他主要煤炭產區購置土地，用於未來進一步擴充產能。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設備升級和生產流程優化提升瀋陽老工業園區的生產能力。

營銷與服務

本集團針對國內市場情況優化管理體系，為實現風險轉移、降低成本等戰略目標，於2010年8月推出新政，引入獨立代理商模式。本集團成功轉換營銷模式，中標捷報從轉制後的獨立代理商不斷傳出，在國有大型煤礦企業招標項目中屢創佳績。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加強交流，拓寬合作領域，鞏固合作成果，實現強強聯合，共贏發展。

本集團逐步拓展海外市場，致力於尋求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加越南、朝鮮、俄羅斯、亞歐博覽會等國際性展會，通過參加行業高層論壇、權威展會、開展產品推介會及廣告宣傳，不斷加深與客戶、行業協會和業內權威人士的交流，提高產品與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成功簽訂烏克蘭服務代理協議和澳洲代理商協議，開拓主要產煤國高端煤機市場，這標誌著本集團國際營銷網絡建設又步入了新的臺階。經過近幾年的培育，本集團高品質的產品已經得到國際市場的廣泛認可，品牌國際影響力顯著提升，改變了世界對中國製造的看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經營理念，以傾力打造行業最高水準的服務為目標，持續深化服務創新，繼推出首創的「駐礦服務」、「保姆式服務」及「巡檢服務」後，又在行業內推出獨有的量化服務承諾。本集團以「到達現場最快、配件供給最快、解決問題最快」為服務目標，提出「三快一補，一生無憂」的新服務承諾，即「2小時人員到礦、8小時配件到礦、12小時解決問題」的量化服務承諾，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竭盡全力滿足客戶生產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推出獨有的「一站式」和「一局一策、一區一策」服務理念，根據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特點，量身制定點對點式服務模式，深入貫徹「一切為了客戶」的經營理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5家倉庫網點，19家維修中心、84個服務辦事處和66個駐礦服務點，覆蓋中國19個省份並鄰近客戶業務範圍涵蓋的主要礦區，展現品質與服務在行業的絕對領軍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11財政年度內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增幅約40.9%至約人民幣3,780.2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銷售收入增速高於主要競爭夥伴。掘進機系列產品繼續佔據市場最大份額，行業領跑優勢進一步鞏固；聯合採煤機組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銷售收入增長顯著；隨著售出產品的累加，產品保有量不斷提升，配件銷售增長顯著。

產品分類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長 百分比 %
掘進機系列	2,544.2	1,943.3	30.9%
聯合採煤機組	599.1	312.0	92.0%
配件及服務	573.1	335.9	70.6%
其他產品	63.8	92.3	-30.9%
	3,780.2	2,683.5	40.9%

掘進機系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掘進機系列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30.9%至約人民幣2,544.2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1,943.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原因是掘進機銷售數量持續增加，且客戶對高毛利率的大型號掘進機需求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合採煤機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採煤機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92.0%至約人民幣599.1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確引導客戶的需求，且本集團產品的技術水平及產品品質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配件及服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件及服務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70.6%至約人民幣573.1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益於本集團各類產品市場保有量的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卓越的服務水平為客戶創造超預期的附加價值。

其他產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30.9%至約人民幣63.8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產能限制，本集團優先發展掘進機和聯合採煤機組。

其他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同比增加約143.4%達到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1)政府為鼓勵產品研發及工業園的建設，給予本集團的補貼約人民幣83.3百萬元；(2)出售廢料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9.4百萬元；(3)銀行利息收入和投資存款相關收益約人民幣43.8百萬元。

客戶構成及分地區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山西省、安徽省、陝西省、內蒙古以及河南省，該五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0%，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約5.6個百分點。受益於煤礦整合，山西省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體收入約38.0%(2010年：約32.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大型國有煤炭企業的銷售佔比進一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56.0%達到約人民幣2,254.5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1,445.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增加約23.2%至約人民幣1,525.7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1,238.5百萬元)。毛利率約40.4%(2010年：約46.2%)，同比下降約5.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各種產品毛利率水平不一且產品結構有所改變所致。為滿足聯合採煤機組市場需求的大幅增長，本集團致力於產能的擴充，期間投入大量的固定成本造成聯合採煤機組毛利率水平偏低。隨著產能不斷擴充，規模效益將逐漸顯現，單位產品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成本降低，聯合採煤機組的毛利率將得到顯著改善，整體毛利率也將得到顯著提高。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23.3%，較2010年同期下降約3.5個百分點。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增強市場推廣力度；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服務投入，不斷升級服務軟硬件設施，提供超預期的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生無憂的售後服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增加約38.7%至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335.4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同比減少約0.2個百分點至約12.3%。該降幅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規模擴大，銷售及分銷成本的規模效益逐漸體現出來。

研發費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0年的約4.5%上升約0.4個百分點至約4.9%。本集團致力於建設極具競爭力的一流研發團隊，充分利用海外智力資源，打破行業傳統觀念，通過研發標準化、通用化的產品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由2010年的約4.8%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約5.2%。主要原因是由於國家稅法修改，外商投資企業不再享受減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7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合理統籌安排減少未到期票據貼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裝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1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2.0%（2010年：實際稅率約為6.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三一重裝所得稅稅率上升到15%。所得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其中當期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得稅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59.8百萬元)，遞延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32.9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加約15.5%達到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67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26.5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62.8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0.4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466.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83.5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092.4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1.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28.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流充足，有大額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6.2百萬元，上升約98.8%，至約人民幣2,298.1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4.4百萬元，上升約74.6%，至約人民幣1,526.4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1.8百萬元，上升約173.8%，至約人民幣77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i)隨銷售收入的大幅增加而增加的質保金及應收貨款；(ii)融資銷售佔比大幅降低，佔銷售收入比由約11.7%下降至約2.1%；(iii)大客戶銷售佔比增加。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7.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為人民幣1,337.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2010年：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2010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73.0百萬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購買3個月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投資存款已到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2010年：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9.3百萬元)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支付2011年股利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

周轉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約121.9天減少約30.6天至2011年的約91.3天，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本年度著力於優化存貨管理模式，針對不同類型產品市場需求，合理定制生產計劃；(ii)掘進機系列產品已積累成熟穩定的客戶群體，大力推進計劃生產模式；(iii)聯合採煤機組銷售大幅增加，受產能限制，產品供不應求。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核客戶資信情況，將壞賬損失保持在接近於零的水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約138.5天增加約31.5天至2011年的約170.0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約83.0天略微減少約0.8天至2011年的約82.2天。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4,958名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3,625名僱員)。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佔比變化
生產製造	2,747	55.4%	1,489	41.1%	14.3個百分點
產品研發	915	18.5%	600	16.5%	2.0個百分點
銷售及服務	388	7.8%	606	16.7%	-8.9個百分點
管理人員	908	18.3%	930	25.7%	-7.4個百分點
人員總數	4,958	100%	3,625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配合本集團計劃的產能擴充，於回顧期內對製造技術類人才進行積極儲備，本集團作為創新型企業，極其注重對於優秀研發人才的引進，以擴大現有的研發隊伍，確保主營產品技術水平與創新速度，引領行業發展。同時，本集團不斷改善經營管理水平，調整營銷模式，優化人員結構，以進一步降低人工成本。

本集團始終不移堅持人才培訓和人才培養，為員工分級別、分時間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其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穩定性及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1年12月30日，三一重裝收購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

質押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折合人民幣約1.4百萬元。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同規避外匯變動風險。本集團會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時刻銘記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發生後，本集團和姊妹公司三一集團第一時間為福島核電站捐贈救援設備並派遣救災人員協助救援工作；2011年7月18日大連市南山隧道塌方事故中，緊急徵調附近一台硬岩掘進機火速趕赴事故現場參與救援。本集團屢次參與國內、國際重大救援，充分展現企業的人道主義精神。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對困難員工子女給予「金秋助學」補助，充分體現對員工的熱切關懷。本集團踐行扶貧幫困的高尚風範，為瀋城環衛工人捐款，走訪敬老院和孤兒院，為需要的人們帶去愛心和關懷，以實際行動展現著一個具有社會責任感、企業使命感的國際化企業風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50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有限公司(「三一綜採」)及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定。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周萬春先生，45歲，致公黨員，於2010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先後在三一集團材料工業有限公司、湖南中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工作，分別擔任廠長助理、總經理主任、法制部長、湖南中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2009年2月出任三一重工副總裁兼泵送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主管公司營銷、服務、攪拌設備工作。周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先生擁有法學碩士學位，在武漢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已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三一重工任職期間，周先生榮獲2004年度「三一人物」獎；因其出色的管理能力，於2008年5月獲頒中共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優秀經理」；並於2010年3月榮獲2009年三一集團「傑出貢獻獎」。周先生在加入三一國際期間，榮獲2010年度「瀋陽市勞動模範」、「瀋陽市優秀企業文化貢獻獎」等榮譽。周先生積極參與社會發展及行業推動工作，於2010年獲任命為瀋陽市市場經濟協會副理事長、國家安全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等職務。同時周先生積極參加學術教育與學術研究工作，於2010年7月獲聘任為瀋陽工業大學客座教授，於2010年9月獲聘任為湖南大學設計藝術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周先生在機械製造、法律、金融等方面均有較深造詣。

梁堅毅先生，55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9年6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彼亦自2008年7月及2008年5月起分別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目前並無於三一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三一集團出任任何職務或履行任何職能。梁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梁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三一重裝，任副總經理及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2月至2004年5月期間，梁先生出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及生產工作。梁先生目前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梁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間任職長沙變壓器廠工藝處，出任大型工裝設計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於1982年至1989年期間，梁先生於湖南省煤礦機械廠機修車間工作，並於該處出任多個職位，如技術員、技術組長、廠工藝所大型工裝設計師、科研院所副所長和所長。

梁先生於2003年獲頒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在三一重裝任職期間，梁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因於瀋陽市推廣創新企業管理系統，於2008年獲瀋陽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瀋陽市企業聯合會及瀋陽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企業管理工作者」稱號。2009年，梁先生亦獲瀋陽市鐵西區人民政府中共瀋陽市鐵西區委員會授予「勞動模範」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50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向先生於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生產事務及市場推廣。向先生曾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包括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重工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等。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聯合會副會長等。向先生於1988年10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材料系鑄造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

黃建龍先生，49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三一重工董事兼副總裁。黃先生於1992年加盟三一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生產及海外業務工作。黃先生曾擔任三一集團不同職務，如機械分廠廠長、超硬材料分廠廠長、三一重工計財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曾於2007年任三一發展中東分公司總經理。於加入三一集團前，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1991年期間於湖南鐵合金廠任助理工程師，並於其後出任工程師。黃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佳梁先生，50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1月起擔任三一重裝的董事。吳先生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三一重裝總經理。吳先生目前亦身兼三一集團副總裁及三一集團附屬公司三一電氣總經理。吳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吳先生於1982年在航天部四川長征機械廠展開其事業，任職技術員至1985年。於1988年至1997年期間，吳先生出任多家公司之總經理，包括哈爾濱中光電氣公司、珠海天成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珠海威爾金卡有限公司。於1998年至2002年期間，吳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星河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助理駐美國代表。

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0歲，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

魏博士曾於2006至2009年擔任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三地上市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7至2011年擔任在聯交所上市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及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自2007年至2010年為KC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及2005年至2007年期間為其總監。在此前，魏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遠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持。

魏博士1992年在美國密執安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2011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許亞雄先生，6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任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65年至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第四十一支隊機電處擔任處長，並於1983年至1985年在煤炭部第二建設公司任組幹處長、黨委副書記(副廳級)。1985年至1994年期間，許先生在東北內蒙古煤炭聯合公司擔任副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此後，許先生於1994年至2007年在煤炭工業部辦公廳、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任副主任、局長等職。2007年6月，許先生加入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並當選為理事長。

吳育強先生，47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輝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偉立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營銷部門總經理。彼自2009年9月起出任三一輸送的董事。劉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三一重裝營銷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劉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出任業務員、部長及副總經理職務。於加盟三一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於長沙市服裝工業公司出任經理職務，於1978年至1991年期間則於長沙第二紡織印染廠任職。

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7年期間在中國紡織政治函授學院帶職學習，亦於2003年獲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頒授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興先生，43歲，為三一重裝財務總監，自2006年起擔任該職務。杜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1年至2006年，杜先生出任三一集團財務經理。加盟三一集團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在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岳陽工程公司高級會計和審計主管。

杜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並獲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學習國際金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凱瑞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向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究本院院長，彼在機電行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2001年至2010年6月，黃先生出任三一重工歷任不同部門(計算器室主任、自控所所長、研究院院長等)多項職務。彼於2010年6月加入三一重裝，出任綜採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起，黃向陽先生出任三一重裝副總經理兼研究本院院長。

黃先生於三一集團任職期間，獲省部級及以上科技獎6項，市州廳級獎1項；獲授權專利60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的「時速350Km高速鐵路CRTS II板式無砟軌道施工技術及關鍵設備」獲「中國中鐵工程總公司科學技術特等獎」、「四川省科技進步一等獎」；「Q/OKTW 044-2007瀝青水泥砂漿半掛車」獲「中國標準化創新貢獻獎二等獎」。2008年黃先生亦獲「湖南省技術創新先進個人」。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甘美霞女士，4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卓佳乃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貨商。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甘女士於各種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公司秘書界擁有18年以上經驗。除本公司外，甘女士現時同時為三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擬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2012年5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該提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保留溢利的分配。

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較去年上升約6.4%。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財務報表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發表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16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51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09年11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0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56.8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2011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主席)

周萬春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梁堅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黃建龍先生

吳佳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堅毅先生、黃建龍先生及許亞雄先生各自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許亞雄先生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堅毅先生及黃建龍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11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周萬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0年7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董事會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量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5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黃建龍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	0.08%

附註：毛中吾先生、向文波先生及黃建龍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00%、8.00%及0.08%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0	72.29%
三一BVI(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0	72.29%
梁穩根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50,000,000	72.29%

附註：

1.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8.2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港幣。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61.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3.4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2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1) 自三一精機購買設備

於2011年11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三一精機」)訂立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4,380,000元採購若干設備。本公司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所採購的設備乃為三一精機的設備，包括立式加工中心、臥式加工中心、轉載機、動梁五面體龍門加工中心、數控落地式鏜銑床及數控雙柱立車。三一精機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三一精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進行的採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資產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3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2) 自三一重機收購資產

於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一重機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人民幣144,404,6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該等代價乃參考於2011年12月10日（即估值日期）三一重機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而釐定。三一重機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三一集團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三一重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資產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佈。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3) 自SG集團購買零部件及泵

於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SG集團」簽訂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SG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由SG集團的成員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包括油缸及電機）及泵用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SG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供零部件及泵的價格乃依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i)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ii)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iii)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iv)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有關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總採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10年12月24日簽訂總採購重續協議（「總採購重續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延長一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4.0百萬元。總採購重續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公佈。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4.0百萬元（「經修訂上限」）。總採購重續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經修訂上限乃經考慮(i)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戶，於2011年10月31日總採購重續協議項下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根據總採購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向三一集團採購的估計金額，有關估計乃根據本公司的預期銷售及生產計劃計算及釐定。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

三一集團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穩根先生擁有58.2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年度期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03,673,000元，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之公佈所披露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24.0百萬元。

(4) 總運輸協議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三一重裝及三一綜採提供若干物流服務。三一物流是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總運輸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期間，總運輸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27,499,000元，符合本公司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9日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進行：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自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將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2012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2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許亞雄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分別由毛中吾先生及周萬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為杜興先生及甘美霞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規定的遵守情況將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非執行董事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委任自2009年11月2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毛中吾先生出任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成員。於2012年3月21日，許亞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接替毛中吾先生。毛中吾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構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主席為執行董事毛中吾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為許亞雄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詳情將於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毛中吾先生 (董事會主席)	9/9	N/A	1/1	1/1	N/A
周萬春先生	9/9	N/A	N/A	N/A	2/2
梁堅毅先生	9/9	N/A	N/A	N/A	2/2
<i>非執行董事</i>					
向文波先生	8/9	N/A	N/A	N/A	N/A
黃建龍先生	8/9	N/A	N/A	N/A	N/A
吳佳梁先生	8/9	N/A	N/A	N/A	N/A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9/9	4/4	1/1	1/1	N/A
許亞雄先生	8/9	4/4	N/A	1/1	1/2
吳育強先生	9/9	4/4	1/1	N/A	N/A

任何替任董事並無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如何符合該規定的詳情將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至第45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1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股東權益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hut2@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hut2@sany.com.cn)。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周萬春先生
梁堅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黃建龍先生
吳佳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杜興先生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主席)
許亞雄先生
吳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亞雄先生(主席)
魏偉峰先生
吳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中吾先生(主席)
魏偉峰先生
許亞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0樓60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營口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票代碼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公司網址

<http://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胡濤先生
董事會秘書局主任兼證券投資辦主任
直線 : +86 24 31808124
傳真 : +86 24 31808050
地址 : 中國遼寧省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燕塞湖街31號
郵編 : 110027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46 至 115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工作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已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2012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80,183	2,683,461
銷售成本		(2,254,484)	(1,445,011)
毛利		1,525,699	1,238,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7,130	89,2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253)	(335,361)
行政開支		(382,015)	(248,776)
其他開支	6	(11,213)	(17,908)
融資成本	7	(4,679)	(5,778)
除稅前溢利	6	879,669	719,846
所得稅開支	10	(105,314)	(49,334)
年內溢利		774,355	670,51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4,355	670,5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人民幣元)	13	0.25	0.22
攤薄(人民幣元)	13	0.25	(重列) 0.22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均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74,355	670,51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31)	(20,8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631)	(20,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724	649,61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4,724	649,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6,800	837,7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34,913	326,158
無形資產	16	42,774	–
非流動預付款	20	392,665	110,659
遞延稅項資產	28	113,458	82,4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40,610	1,356,95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19,049	384,29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26,352	874,417
應收票據	19	771,738	281,7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402,999	227,7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2,490	12,233
投資存款	22	535,670	768,560
定期存款	23	324,296	1,177,250
已抵押存款	23	55,431	3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7,516	762,534
流動資產總額		4,825,541	4,526,5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37,992	277,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25,614	446,9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4)	134,405	–
應付稅項		99,944	86,934
產品保用撥備	26	47,583	31,934
政府補貼	27	17,308	6,655
流動負債總額		1,762,846	850,402
流動資產淨額		3,062,695	3,676,1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03,305	5,033,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835
政府補貼	27	329,547	279,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547	281,316
資產淨額		5,373,758	4,751,74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70,110	182,801
儲備	30(a)	4,962,484	4,436,233
擬派末期股息	12	141,164	132,709
權益總額		5,373,758	4,751,743

董事
毛中吾

董事
周萬春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11年1月1日	182,801	1,919,934 [#]	1,332,316 [#]	154,922 [#]	(22,129) [#]	1,051,190 [#]	132,709	4,751,743
年內溢利	-	-	-	-	-	774,355	-	774,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631)	-	-	(19,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31)	774,355	-	754,724
紅股發行(附註29)	87,309	(87,309)	-	-	-	-	-	-
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132,709)	(132,70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141,164)	141,164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8,353	-	(78,35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110	1,832,625 [#]	1,332,316 [#]	233,275 [#]	(41,760) [#]	1,606,028 [#]	141,164	5,373,758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4,962,484,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4,436,233,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82,801	2,052,643	1,332,316	87,018	(1,231)	448,582	109,614	4,211,743
年內溢利	-	-	-	-	-	670,512	-	670,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898)	-	-	(20,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98)	670,512	-	649,614
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09,614)	(109,614)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32,709)	-	-	-	-	132,709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67,904	-	(67,904)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801	1,919,934	1,332,316	154,922	(22,129)	1,051,190	132,709	4,751,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9,669	719,846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4,679	5,778
利息收入	5	(10,416)	(15,336)
投資存款收益	5	(33,371)	(7,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894	512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5	-	(12,233)
折舊	14	58,188	33,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6,926	6,926
政府補貼	27	(83,304)	(12,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6,121	2,74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8	4,198	9,872
		833,584	731,521
存貨(增加)／減少		(251,432)	163,9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40,256)	(311,524)
應收票據增加		(489,953)	(30,0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193)	(147,044)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2,23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0,019	(10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163	(22,340)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15,649	2,940
收取政府補貼		113,763	6,030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4,423)	291,957
已收利息		-	15,336
已付中國稅項		(125,162)	(27,3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585)	279,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9,585)	279,9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91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3,313)	(560,601)
收購關連人士之業務	31	(10,000)	–
購買土地		(118,043)	–
收購土地所付押金		(181,712)	(28,000)
無形資產添置		(33,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	343
銀行存款投資減少／(增加)		232,890	(768,560)
投資存款之收益		34,138	5,5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12,490)	–
於收購時原先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上之 無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3	852,954	(947,250)
收取政府補貼		30,260	25,5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737	(2,272,9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上市開支		(2,438)	(9,217)
已付利息		(4,679)	(5,778)
已付股息		(132,709)	(109,614)
已抵押存款(增加)／解除		(17,713)	31,325
收取政府補貼		–	4,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539)	(8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5,387)	(2,082,3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534	2,865,767
匯兌利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19,631)	(20,89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77,516	762,534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8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366,747	3,366,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6,818	3,366,8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3	1,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2,250	–
投資存款	22	345,670	50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6	3,443
流動資產總額		381,349	513,2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77	6,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3,218
流動負債總額		677	9,574
流動資產淨額		380,672	503,6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47,490	3,870,472
資產淨額		3,747,490	3,870,4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70,110	182,801
儲備	30(b)	3,336,216	3,554,96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41,164	132,709
權益總額		3,747,490	3,870,472

董事
毛中吾

董事
周萬春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以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集團內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分類供股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0年5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G段之過渡性條文。實體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可豁免提供有關若干披露的比較數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渡性條文亦已修訂，澄清以下情形無需作出於2009年3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的改進規定之披露：(i) 全年與中期呈報，包括2009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比較期間內呈列的任何財務狀況表，及(ii) 任何結算日早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首次採納者，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於本集團不適用。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聯人士的釋義。新的釋義更強調對稱地看待關聯方關係，並闡明特定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關聯方關係的情況。同時，對於普通相關實體與政府及與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聯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提供了豁免。本集團已對關聯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的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釋義的變化。由於本公司非政府控制實體採納該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減去如無作出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f)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5月頒佈)載列了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會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刪除的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定了對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範圍。僅有屬於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分，方可以公允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成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f)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中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之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其他綜合收益明細列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預期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a)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定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金融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科目(「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銀行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和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和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28號之後續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允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允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進到簡化闡述、修改措辭等一攬子修訂。修訂本引入了對設定收益計劃的重大修改，包括取消對遞延確認的收益或損失的可選擇性。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設定收益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轉讓對價是按收購日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利益於收購日公允值之和。對任一業務合併，收購方對被收購方中的非控股權益是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按實際發生數作為費用列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將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形勢及其他適當的條件對經恰當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被收購方從主合約中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企業的合併是分階段實現的，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原持有股權的公允值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值以損益形式重新計量，並記入損益表。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需按收購日之公允值加以確認。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之公允值在收購日後的變動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倘或然對價被分類為權益，則不能重新計量。隨後的處置確認為權益。假設或然對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

商譽按成本初始計量，為總轉讓對價，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數和本集團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一項公允值超過收購過程中對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和承擔的債務的部分。倘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異在重估之後以為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經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形的改變表明賬面價值已減值，則可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了年度減值測試。為達到減值測試的目的，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而不用考慮本集團是否有其它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一部份，而該單位原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部份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3%
廠房及機器	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3%
車輛	8.33年	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收益表中確認。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而該等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評價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是否依然恰合時宜。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願出現重大轉變令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於非常狀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不能重新分類，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利用公允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收益表中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確認。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以其他開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計量：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由於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由於本集團將持有所有衍生工具至少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故本集團所有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按全部完成基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如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有關收入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須為可準確計量。倘合約的後果不能可靠地衡量，則收入僅按所招致之開支可收回而確認。

一旦管理層預期出現虧損時，則就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均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將港幣(「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被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收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用於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可否產生現金流量的評估，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會就個別物業判斷物業是否因輔助服務極為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將對資產作減值測試。倘已應用使用價值計算，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的改變將使過往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按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將撥充資本之金額要求管理人員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2011年12月31日，對發展成本資本化之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約人民幣33,914,000元(2010年：零)。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其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重型裝備分部主要生產掘進機械、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未形成經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666,047,000元(2010年：無)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736,906	2,663,344
提供之服務		43,277	20,117
		3,780,183	2,683,46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416	15,336
廢材銷售溢利		69,373	36,393
政府補貼	27	83,304	12,762
其他		222	4,722
		163,315	69,213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33,371	7,773
匯兌收益		20,44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12,233
		53,815	20,006
		217,130	89,2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25,722	1,434,25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8,762	10,752
折舊	14	58,188	33,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6,926	6,926
核數師酬金		2,000	2,000
產品保用撥備*	26	61,961	68,429
研發成本**		185,800	120,798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2,399	2,853
倉庫		2,644	1,074
		5,043	3,9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04,090	237,192
退休計劃供款		41,994	14,265
其他員工福利		19,591	9,180
		365,675	260,637
其他開支：			
匯兌差額淨額		—	4,7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6,121	2,748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8	4,198	9,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94	512
		11,213	17,908

* 產品保用撥備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中。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利息	4,679	5,778

8.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73	56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90	1,717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204	78
	4,694	1,795
	5,267	2,364

退休計劃供款乃指本公司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法定供款，乃根據董事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強制性公積金乃指本公司向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進行法定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董事袍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許亞雄先生	212	—	212
魏偉峰先生	149	7	156
吳育強先生	212	—	212
	573	7	580
2010年			
許亞雄先生	180	—	180
魏偉峰先生	209	8	217
吳育強先生	180	—	180
	569	8	577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0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155	56	1,211
梁堅毅先生	—	1,842	52	1,894
周萬春先生	—	1,294	54	1,348
	—	4,291	162	4,453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199	35	234
	—	199	35	234
2010年				
執行董事：				
毛中吾先生	—	191	11	202
梁堅毅先生	—	900	20	920
周萬春先生	—	194	24	218
	—	1,285	55	1,340
非執行董事：				
向文波先生	—	—	—	—
黃建龍先生	—	—	—	—
吳佳梁先生	—	432	15	447
	—	432	15	447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0年：零)的其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10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兩名(2010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3	440
花紅	1,373	2,061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98	61
	1,894	2,56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2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除在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若干稅務優惠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運營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於2011年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38,172	59,758
遞延	(32,858)	(10,42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5,314	49,334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79,669		719,84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須繳納較低法定 所得稅率的實體	219,917	25.0	179,962	25.0
不可扣稅開支	(94,353)	(10.7)	(98,479)	(13.7)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 變動的稅務影響	8,419	1.0	8,925	1.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09	0.0	(983)	(0.1)
免稅收入	(17,064)	(1.9)	(18,227)	(2.5)
獲授之稅務優惠	(12,935)	(1.5)	(5,89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19)	(2.0)
其他	1,221	0.1	826	0.1
	—	—	(2,377)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05,314	12.0	49,334	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人民幣29,358,000元(2010年：人民幣4,009,000元)(附註30(b))。

12.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2010年：7.6港仙)	141,164	132,709

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任何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13.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112,500,000股(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於2011年5月26日的紅股發行)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已追溯重列為3,112,50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紅股發行。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成本	245,023	263,715	34,531	37,057	334,486	914,812
累計折舊	(8,720)	(48,743)	(8,153)	(11,489)	–	(77,105)
賬面淨值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自業務合併所購	–	29,243	984	–	–	30,227
添置	–	144,539	30,468	2,484	670,511	848,002
出售	(806)	(8)	–	(134)	–	(948)
年內折舊撥備	(13,115)	(34,032)	(7,588)	(3,453)	–	(58,188)
轉撥	371,662	151,606	892	–	(524,160)	–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15,777	588,754	66,826	39,341	480,837	1,791,535
累計折舊	(21,733)	(82,434)	(15,692)	(14,876)	–	(134,735)
賬面淨值	594,044	506,320	51,134	24,465	480,837	1,656,80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大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769,000元(2010年：人民幣83,547,000元)的新建樓宇的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成本	157,404	160,720	22,967	31,466	81,879	454,436
累計折舊	(7,108)	(30,689)	(6,517)	(7,851)	-	(52,165)
賬面淨值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於201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0,296	130,031	16,450	23,615	81,879	402,271
添置	-	102,819	13,558	5,591	348,266	470,234
出售	(146)	(98)	(611)	-	-	(855)
年內折舊撥備	(9,506)	(17,780)	(3,019)	(3,638)	-	(33,943)
轉撥	95,659	-	-	-	(95,659)	-
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45,023	263,715	34,531	37,057	334,486	914,812
累計折舊	(8,720)	(48,743)	(8,153)	(11,489)	-	(77,105)
賬面淨值	236,303	214,972	26,378	25,568	334,486	837,7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33,084	340,010
添置	118,043	-
年內確認(附註6)	(6,926)	(6,92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44,201	333,084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288)	(6,926)
非即期部分	434,913	326,158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本集團就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118,043,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 特許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成本	-	-	-
自業務合併所購	8,860	-	8,860
添置－內部開發	-	33,914	33,914
於2011年12月31日	8,860	33,914	42,774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860	33,914	42,774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8,860	33,914	42,7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66,747	3,366,74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32,250,000元(2010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3,218,000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13日	人民幣 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三一重型綜採成套裝備 有限公司(「三一綜採」)*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5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 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煤機裝備」)*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養服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新疆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7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養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7,018	123,706
在製品	235,589	120,613
製成品	249,827	150,898
	732,434	395,217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3,385)	(10,920)
	719,049	384,297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920	11,806
年內支出	6	4,198	9,872
撇銷款項		(1,733)	(10,758)
於12月31日		13,385	10,9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0,473	907,346
減值	(34,121)	(32,9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26,352	874,417
應收票據	771,738	281,785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龐大數量的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597,244	528,159
61日至90日	388,913	86,431
91日至180日	202,559	119,464
181日至365日	202,240	103,950
1年以上	135,396	36,413
	1,526,352	874,4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929	30,3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6,121	2,748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4,929)	(151)
於12月31日		34,121	32,929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34,121,000元(2010年：人民幣32,929,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4,121,000元(2010年：人民幣32,929,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1,526,352	1,416,170	100,985	6,135	3,062
2010年12月31日	874,417	801,700	53,654	14,384	4,679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71,738	281,785

結餘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3,142,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392,665	110,659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51,507	151,47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92	76,237	513	1,210
	402,999	227,708	513	1,210

非流動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設備於2011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90,580,000元。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2)。

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1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值計值)	12,490	–
衍生金融工具	–	12,233
	12,490	12,233

於2011年12月31日，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因近期出售及再購買的目的而購入或產生，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釐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投資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大陸持牌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	535,670	768,560	345,670	508,560

投資存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516	762,534	2,916	3,443
定期存款	379,727	1,214,968	–	–
	857,243	1,977,502	2,916	3,443
減：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日 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324,296)	(1,177,250)	–	–
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55,431)	(37,71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77,516	762,534	2,916	3,443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855,858	1,664,213	1,531	2,271
– 港幣	1,385	899	1,385	899
– 美元(「美元」)	–	312,390	–	273
	857,243	1,977,502	2,916	3,4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1日至6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信譽銀行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47,812	88,470
31日至90日	236,512	109,358
91日至180日	225,104	60,289
181日至365日	17,326	10,056
1年以上	11,238	9,800
	737,992	277,97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結算。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08,908	91,536	—	—
其他應付款項	404,710	340,450	—	3,803
應計費用	11,996	14,920	677	2,553
	725,614	446,906	677	6,356

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購買物流服務於2011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8,925,000元（2010年：無）。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產品保用撥備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934	28,994
添置撥備	6	61,961	68,429
年內動用金額		(46,312)	(65,489)
於12月31日		47,583	31,934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的維修保養保修。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7. 政府補貼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6,136	263,338
年內確認的補貼	144,023	35,560
年內攤銷作為收入(附註5)	(83,304)	(12,762)
於12月31日	346,855	286,136
即期部分	(17,308)	(6,655)
非即期部分	329,547	279,481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滯銷及過時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保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65,689	1,299	3,189	-	70,17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3,099	339	1,601	7,219	12,25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68,788	1,638	4,790	7,219	82,43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843	(720)	2,347	27,553	31,023
於2011年12月31日	70,631	918	7,137	34,772	113,458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426,000元(2010年:人民幣2,961,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附註10)	1,83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835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835)
於2011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存在稅收安排，可適用較低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款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

29. 股本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3,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5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12,500,000股(2010年12月31日：2,075,000,000股) 每股0.10港幣的普通股	311,250	207,5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270,110	182,801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11,250,000港元(分為3,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已配發及發行1,037,500,000股紅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233,499,000元(2010年：人民幣154,922,000元)。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2,052,643	1,676,409	(1,231)	(23,261)	3,704,560
年內溢利		–	–	–	4,009	4,0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20,898)	–	(20,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898)	4,009	(16,889)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132,709)	–	–	–	(132,709)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9,934	1,676,409	(22,129)	(19,252)	3,554,962
年內溢利		–	–	–	29,358	29,3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19,631)	–	(19,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631)	29,358	9,727
發行紅股	29	(87,309)	–	–	–	(87,309)
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	12	(141,164)	–	–	–	(141,164)
於2011年12月31日		1,691,461	1,676,409	(41,760)	10,106	3,336,2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於2011年12月30日，三一重裝與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重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已代價人民幣144,404,600元收購一組資產。該組資產包括設備、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指與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2)內。該項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將有能力製造露天採煤設備，使本集團的現有井下採煤設備業務形成互補並產生協同效應。該項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按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餘下人民幣134,404,600元於2012年內支付。

已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確認的收購 事項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設備	14	30,227
無形資產	16	8,860
貿易應收款項		17,800
存貨		87,518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4,405
收購事項的商譽		-
現金支付		144,405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7,800,000元，預計均可收回。

由於代價乃參考相關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釐定，故並無確認商譽。

由於收購，所收購的業務向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4,872,000元以及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087,000元。

由於所收購的業務於收購日期前並非於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獨立入賬，故量化本報告期合併實體的收入以及損益並不可行，即使業務合併在本年度發生的收購日期是年度報告期初。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兩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	22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	453
	454	680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應收或然租金確認人民幣227,000元(2010年：人民幣219,000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及倉庫。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1	3,998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3	1,379
	3,684	5,37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190	133,602
樓宇	389,763	195,245
廠房及機器	209,302	171,853
	626,255	500,700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銷售產品：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國際」)	(i) & (iv)	—	245,642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 & (iv)	58,123	22,2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 (iv)	5,632	20,454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ii) & (iv)	442	1,915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 & (iv)	36,615	10,298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i) & (iv)	181	—
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 & (iv)	2,139	954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 & (iv)	520	25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ii) & (iv)	21	—
		103,673	55,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收取經營租金：			
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	(iii) & (iv)	227	219
向以下人士支付服務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i) & (iv)	1,597	—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i) & (iv)	27,499	—

附註：

- (i) 向康富國際所作銷售乃經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康富國際、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控股股東指14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王佐春、翟憲、翟純、趙想章、段大為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8.24%、8.75%、8.00%、8.00%、4.75%、3.50%、3.00%、3.00%、1.00%、0.60%、0.40%、0.38%、0.30%及0.08%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2) 於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1年11月3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4,380,000元收購一系列設備，其中人民幣90,58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予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作為購買設備的按金。該代價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於2011年12月30日，本集團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4,404,600元收購一項業務。該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業務外部估值而定。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 與關連方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本集團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物流服務。本年度從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本集團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從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的公佈，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從三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本年度從三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本集團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從三一集團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7,680,000元，人民幣654,938,000元及人民幣927,011,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14日的公佈，本集團與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設備。本年度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2)。本集團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從上海三一精機有限公司的採購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56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24日，本集團與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租賃協議。從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收取的營運租金金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本集團預計2012年及2013年從湖南三一維修有限公司收取的營運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3) 與關連方的承諾：(續)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公佈，本集團與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協議，為本集團的未來生產購買建設管理服務。本集團預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從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將按本集團與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協定的條款支付。本年度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公司的採購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1)。

(4)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欠付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餘額約人民幣134,404,600元。尚未償餘額乃無抵押、免息以及於收購日期後30日內償還。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5,266	2,271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204	8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470	2,360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1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26,352	1,526,352
應收票據	—	771,738	771,73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51,492	251,4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90	—	12,490
投資存款	—	535,670	535,670
定期存款	—	324,296	324,296
已抵押存款	—	55,431	5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7,516	477,516
	12,490	3,942,495	3,954,985

2011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7,9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6,7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405
	1,289,1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0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74,417	874,417
應收票據	-	281,785	281,78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6,237	76,2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33	-	12,233
投資存款	-	768,560	768,560
定期存款	-	1,177,250	1,177,250
已抵押存款	-	37,718	3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2,534	762,534
	12,233	3,978,501	3,990,734

2010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7,9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5,370	
	633,3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1年	本公司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50
投資存款	34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
	381,349
2011年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7
2010年	本公司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10
投資存款	50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3
	513,2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18
	9,574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公允值

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的估計乃於特定時點作出，並以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和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巧估計，其所按假設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需要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其後出售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所得款項）作出估計，現時按6.6%的比率折讓。董事相信估值技巧所得的估計公允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值變動（記入收益表）屬合理，並相信有關數字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數字。
- 本集團與多家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其中大部份為具有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全為遠期外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其融資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其所有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惟以港幣及美元列賬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面對美元及港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本集團	匯率	除稅前溢利	股權*
	上升/(下降)	增加/(減少)	上升/(下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69	—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69)	—
201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4,982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4,98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分散，因而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7,992	–	737,9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6,706	–	416,706
	–	134,405	–	134,405
	–	1,289,103	–	1,289,103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7,973	–	277,973
	–	355,370	–	355,370
	–	633,343	–	633,3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7	—	677

本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356	—	6,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18	—	3,218
	—	9,574	—	9,57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2年2月20日，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及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三一集團、三一重裝及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別注資人民幣425,440,000元，人民幣53,180,000元及人民幣53,18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合資企業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三一煤化工」)。建立三一煤化工之後，三一集團、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三一重裝將分別持有三一煤化工80%、10%及10%的股權。
- (b) 於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宣佈與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力量礦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公司投資協議，據此，於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於力量礦業投資30,000,000美元；力量礦業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該投資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
- (c) 於2012年3月26日，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三一重裝與三一集團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64,584,600元以及人民幣16,28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合資企業三一礦機有限公司。建立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之後，三一重裝及三一集團將分別持有三一礦機有限公司91%及9%的股權。
- (d) 於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宣派及批准現金股息港幣174,300,000元(人民幣: 141,164,000元)。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章程)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80,183	2,683,461	1,901,376	1,146,789	461,600
銷售成本	(2,254,484)	(1,445,011)	(996,219)	(612,414)	(233,312)
毛利	1,525,699	1,238,450	905,157	534,375	228,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7,130	89,219	50,928	23,676	12,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253)	(335,361)	(232,776)	(165,601)	(71,657)
行政開支	(382,015)	(248,776)	(171,292)	(113,621)	(69,735)
其他開支	(11,213)	(17,908)	(27,690)	(33,535)	(14,868)
財務成本	(4,679)	(5,778)	(3,825)	(21,247)	(6,9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	—	—	4,325	(57)	4,479
除稅前溢利	879,669	719,846	524,827	223,990	82,392
所得稅開支	(105,314)	(49,334)	(34,395)	(12,121)	59,030
本年度溢利	774,355	670,512	490,432	211,869	141,42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4,355	670,512	490,432	189,044	106,066
非控股權益	—	—	—	22,825	35,356
	774,355	670,512	490,432	211,869	141,42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466,151	5,883,461	5,458,927	3,122,337	1,683,259
總負債	(2,092,393)	(1,131,718)	(1,247,184)	(1,547,766)	(1,448,925)
非控股權益	—	—	—	—	(58,584)
	5,373,758	4,751,743	4,211,743	1,574,571	175,750